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暨投资获得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自愿性进展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整投资概述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或“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主业发展，持续关注产业链关键战略环节及核心价值节点动态，不断提升供应链的韧性和效率，维护产业生态，实现企业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基于此，以及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600884.SH，以下简称“杉杉股份”）长期发展潜力的认同，公司通过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TCL 厦门产投”），与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组成联合投资方，参与了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的合并破产重整（以下简称“本次重整投资”）。2025 年 9 月 29 日，联合投资方与重整管理人、杉杉集团、宁波朋泽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有关本次重整投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参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暨投资获得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自愿性公告》。

二、本次重整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管理人的通知，2025 年 10 月 21 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未获表决通过，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继续推进重整工作。具体信息详见杉杉集团及其关联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

1、重整计划（草案）能否最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后续实施阶段若还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重整投资仍存在因无法满足《重整投资协议》中各项条件而终止的风险。

3、本次重整是否可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